

臺南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作業要點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山坡地保育治理工作，強化水土保持工程提報及審查流程之明確性，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特規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水土保持工程，係指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於山坡地範圍內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工程。

前項所稱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

三、本要點之適用範圍，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地、河川局治（管）理範圍之土地。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非公用之土地。但具急迫性者不在此限。
- （三）依其他分工不屬於本府權責。

四、本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1. 工程提案單之擬訂。
2. 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之取得。
3. 未達三百萬元工程之執行。

（二）本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水利局）：

1. 工程提案單之核定。
2. 工程計畫之審核。
3. 工程業務之督導。
4. 三百萬元以上工程之執行。

五、水土保持工程，其施設地點應確有災害情況或位屬災害發生潛勢地區；設置構造物之目的非屬開發利用或增加土地利用面積。

非屬前項情形者，得由水利局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會勘，並彙整相關學者及專家之意見後，簽陳市長授權人員核定。

六、水土保持工程施設地點，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水土保持法且未完成限期改正。
- （二）非屬公共使用之區域。
- （三）違反相關法令、占用或產權糾紛之情事。

七、本府辦理水土保持工程，其办理流程如下：

（一）受理程序：

1. 區公所與陳情人至現場勘查提案範圍及災害情形，完成定位(GPSTWD97)與照相，得視需要設置安全維護設施以維護民眾安全。
2. 區公所勘查後研提勘查意見、概估需辦工程內容及經費，並填具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計畫提案單（如附件一），提報水利局審查。經費項

目及單價依本府小型工程單價表（如附件二）。

（二）實勘程序：

1. 水利局審查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計畫提案單符合第五點、第六點規定者，擇期會同區公所辦理現場勘查。

2. 水利局填具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勘查紀錄表（如附件三）。

（三）審查及辦理程序：

水利局依勘查紀錄表核對相關圖資，審核確認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依勘查意見評定優先治理順序，並依第四點執行。

八、水土保持工程因遭受天然災害受損害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